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66,291	65,426
其他收入		114	587
員工成本		(47,714)	(37,871)
其他開支及虧損		(8,369)	(4,351)
融資成本		(663)	(16)
上市開支		<u>(12,987)</u>	<u>(3,76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328)	20,009
所得稅開支	6	<u>(1,576)</u>	<u>(3,864)</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904)</u>	<u>16,14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8	<u>(0.76)</u>	<u>2.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1	359
租金按金		766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5,000
		<u>5,077</u>	<u>5,35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484	13,344
可收回稅項		2,955	—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00	20,679
		<u>48,239</u>	<u>34,02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17	3,185
銀行借款		7,500	10,000
應付稅項		400	2,259
		<u>13,917</u>	<u>15,444</u>
流動資產淨值		<u>34,322</u>	<u>18,5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9,399</u></u>	<u><u>23,93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49
儲備		<u>31,399</u>	<u>23,889</u>
權益總額		<u><u>39,399</u></u>	<u><u>23,93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KJE**」)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Caiden**」)，該等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為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於集團重組(「**重組**」)前，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高盛國際**」)、KO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澳門註冊成立，「**KOS Macau**」)及KOS Staffing Limited(「**KOS Staffing**」)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控股股東以集體基準控制高盛國際、KOS Macau及KOS Staffing的決策程序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高盛國際、KOS Macau及

KOS Staffing的財務、管理及運營事宜，且彼等的行動一直維持一致。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一股股份其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轉讓予KJE。同日，本公司分別向KJE及Caiden配發74股股份及25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KO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KOS International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股份以1美元獲配發予本公司。因此，KOS International (BVI)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KOS Macau (BVI) Limited (「**KOS Macau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股份以1美元獲配發予本公司。因此，KOS Macau (BVI)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控股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高盛國際的所有股權予KOS International (BVI)。收購之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i) 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7,500股股份；(ii) 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7,500股股份；(iii) 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7,500股股份；及(iv) 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7,500股股份。因此，高盛國際成為KOS International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控股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KOS Staffing的所有股權予KOS International (BVI)。收購之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i) 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475股股份；(ii) 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475股股份；(iii) 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475股股份；及(iv) 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475股股份。因此，KOS Staffing 成為KOS International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控股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KOS Macau的所有股權予KOS Macau (BVI)。收購之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i) 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500股股份；(ii) 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500股股份；(iii) 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500股股份；及(iv) 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2,500股股份。因此，KOS Macau 成為KOS Macau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以上詳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KJE及Caiden。因重組而出現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高盛國際、KOS Macau及KOS Staffing)於年內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彼等正式及合法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從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及根據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處理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倘適用)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呈列年度全面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未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繼續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採用的相同計量基準作出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證明資料就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作出審閱及評估。評估的結果及當中涉及的影響詳述如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帶來影響之概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6,958	23,88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u>(292)</u>	<u>(29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36,666</u>	<u>23,597</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賬款已予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計量，原因為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就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僅與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銀行最近的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92,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於相關資產扣除。

所有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29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2
	<hr/> <hr/>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全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而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其性質以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呈列(如適用)。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918,000港元。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 766,000 港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如以上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u>36,001</u>	<u>35,411</u>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26,951	25,858
— 澳門	<u>3,339</u>	<u>4,157</u>
	<u>30,290</u>	<u>30,015</u>
總計	<u><u>66,291</u></u>	<u><u>65,426</u></u>

本集團根據就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26,610	25,786
客戶 B	9,492	8,717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438	—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45,920	36,671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6	1,200
員工成本總額	47,714	37,871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1,638	1,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	205
核數師薪酬	900	2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9)	(2)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609	3,8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	(1)
	1,576	3,864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

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自本年度開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統一固定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盛國際向其股東派付5,0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6,000港元）的股息，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特別股息。

董事會不提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4,904)</u>	<u>16,14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4,383,562</u>	<u>60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有關於上市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053	11,279
減：呆賬撥備	(227)	—
	<u>10,826</u>	<u>11,279</u>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1,180	475
— 租金及水電按金	1,244	342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1,209
— 預付上市開支	—	39
	<u>13,250</u>	<u>13,34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250	13,344
減：12個月內於流動資產列賬的應收款項	(12,484)	(13,344)
	<u>766</u>	<u>—</u>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58	7,236
31至60日	1,026	594
61至90日	666	2,183
91至180日	3,499	1,028
逾180日	1,377	238
	<u>10,826</u>	<u>11,2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位於香港的聲譽良好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九年起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在我們的招聘服務項下，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促使合資格求職者獲我們的客戶聘請，一般涵蓋所有層級的職位，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我們所招聘的合適求職者乃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並調派予客戶。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協助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 我們為聲譽良好的香港人力資源供應商，提供優質服務；(ii) 我們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鞏固的業務關係；(iii) 已於我們求職者資料庫登記的求職者數目龐大；及(iv)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426,000港元增加約86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29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重大上市開支及就樹立本集團的聲譽及擴大辦公室以就招聘服務聘用更多招聘人員產生員工成本以及其他開支及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4,90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6,145,000港元。

儘管我們預期由於中美貿易戰，來年將繼續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仍然獨樹一幟，且對行業變動保持警惕，加上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為減少潛在業務風險，管理團隊將主要集中於(i) 擴展服務範圍；(ii) 擴大客戶基礎以拓展收入流；及(iii) 升級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以確保性能優質。

本集團預期將保留大量市場份額，並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我們於香港的強大客戶基礎及品牌知名度，擴展我們的服務至以下地區。以下為主要的發展領域：

- a. 自行內招聘經驗豐富的招聘人員，並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地區；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立我們的中國業務，重點服務大灣區客戶；及
- c. 就於香港的招聘服務而言，我們將進一步擴展至下列領域：
 - 企業服務職能，主要為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法律以及財務及會計；
 - 針對本地及亞洲的金融服務客戶，建立集中於就金融服務領域招聘前台、中台及後勤職位人員的團隊；及
 - 精簡我們新建立的KOS Staffing品牌下的調派及支薪服務，並開展營銷工作以提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相信我們下列獨特的競爭優勢將有助擴大區內的市場份額：

- (i) 向香港客戶提供招聘及人事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ii) 已有大量求職者於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建立的資料庫進行登記；
- (iii)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關注重點客戶及高度重視回頭業務；
- (iv) 高度重視資訊科技系統的投資及維護，以支持業務營運；及
- (v)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未來本集團將依靠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亦將努力繼續提供優質的服務，致力提升業務表現，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5,426,000 港元輕微增加約 865,000 港元或 1.3% 至約 66,29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招聘服務				
— 香港	<u>36,001</u>	<u>54.3</u>	<u>35,411</u>	<u>54.1</u>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u>26,951</u>	<u>40.7</u>	<u>25,858</u>	<u>39.5</u>
— 澳門	<u>3,339</u>	<u>5.0</u>	<u>4,157</u>	<u>6.4</u>
	<u>30,290</u>	<u>45.7</u>	<u>30,015</u>	<u>45.9</u>
總收益	<u><u>66,291</u></u>	<u><u>100.0</u></u>	<u><u>65,426</u></u>	<u><u>100.0</u></u>

(i) 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招聘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 36,001,000 港元及約 35,411,000 港元，佔總收益的約 54.3% 及 54.1%。

儘管本集團的招聘服務收益整體而言錄得增長，但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招聘收益大幅減少，原因是本集團的招聘業務因全球經濟動盪而受到波及，這影響了我們的客戶的招聘意願及時間安排，導致招聘市場的增速慢於預期，因此本集團招聘業務的收益在相關期間有所下降。

(ii)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30,290,000港元及約30,015,000港元，佔總收益的約45.7%及45.9%。

(iii)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貢獻了約95.0%及93.6%的總收益。香港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269,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952,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產生的收益均錄得增長所致。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業務於澳門的規模仍然相對較小。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i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調派員工成本為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約47,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871,000港元)，佔收益百分比約72.0%(二零一七年：約57.9%)。調派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7,7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680,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58.1%(二零一七年：約73.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員工成本為約19,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91,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41.9%(二零一七年：約26.9%)。

員工成本增加約9,843,000港元或26.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內部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9,799,000港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1,000港元增加約4,018,000港元或9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69,000港元，主要由於獲得上市地位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原因是審計費用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保險開支增加)；以及擴展本公司之香港辦公室產生額外租金及差餉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得之銀行貸款之利息，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分別為約663,000港元及約16,000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損益確認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987,000港元及3,76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64,000港元減少約2,288,000港元或5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及採納利得稅兩級制。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為約4,904,000港元及16,145,000港元。該逆轉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987,000港元以及如上文所述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約8,083,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11,000港元減少約11,828,000港元或59.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79,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集團之98.7%(二零一七年：98.2%)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而1.3%(二零一七年：1.8%)以澳門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以已質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為抵押，實際年利率為4.91%(二零一七年：3.7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9.0%(二零一七年：41.8%)。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股份架構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 港元銀行存款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45 名(二零一七年：34 名)內部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47,71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37,871,000 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透過招聘更多專注於多元化職能分工且經驗豐富的顧問，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透過租賃及翻新位於香港的新辦公場所，擴充我們的辦公空間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充及翻新我們位於香港的辦公場所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透過招聘更多顧問，成立我們專門從事中國招聘服務的業務團隊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團隊
	於中國租賃新辦公空間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於中國租賃新辦公空間
	透過我們顧問的網絡，於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已按計劃於中國進行推廣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招聘具經驗的營銷人員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招聘
	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廣告宣傳活動
	參與活動及路演以與潛在求職者及客戶聯繫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參與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開發額外工作流程以應付不同服務分部	我們已開始該等開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升級本集團的網站	我們已開始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以加快管理層的決策過程	我們已開始採購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已開始此自動化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1,000,000 港元(定義見招股章程)，乃基於每股 0.3 港元之配售價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所述之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5,348,000 港元。未動用部份約 25,637,000 港元乃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擴充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14,222	3,991	10,231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7,994	599	7,395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 品牌	3,408	282	3,126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3,068	176	2,892
一般營運資金	2,293	300	1,993
	<u>30,985</u>	<u>5,348</u>	<u>25,637</u>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香江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os-intl.com 內。